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88號

聲 請 人

即具保人 劉惠娟

被 告 許聖宜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0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惠娟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被告許聖宜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0號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即具保人劉惠娟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12年4月14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而該案業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入監執行，請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程序中繳納保證金，係作為羈押之代替手段，其目的在防止被告逃匿，藉以確保訴追及審判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因此，於符合上開條文所稱退保之規定，或其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解免之情形，法院即應將保證金發還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聲
02 請人於112年4月14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嗣被告因
03 該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0號、臺灣高等
04 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
05 並於114年12月23日入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執行，有被告
06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。從而，被告
07 業經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，且未發生有沒入保證金之情
08 事，是聲請人之具保責任已免除，自應將聲請人繳納之保證
09 金5萬元發還。本件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將聲
10 請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發還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
12 段、第220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15 法官 楊青豫
16 法官 陳茂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9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林孟蓁